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储 备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拍 卖 出 让 公 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6〕3029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二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10月21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年)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产业准人类别(项目)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单位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占比(%)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非生产性用地(%)									
HD2026-3029	黄岛区背儿山路南、万峰路东	19496	20	工业用地	≥1.5，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15%，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7%，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0	≤0.07	≥40	≥9997	≥1.6	926	926	该地块上民用建筑需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其比例不低于民用建筑面积的50%
HD2026-3032	黄岛区滨海大道东、曹家溜村北	179320	50	工业用地	1.5-2.5，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15%，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7%，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国家鼓励类、非限制类且非淘汰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负面清单要求的水产品加工项目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40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15043	15043	该地块上民用建筑需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其比例不低于民用建筑面积的50%

注：本次拍卖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宗地土地使用权届满前一年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经各部门评估符合相关要求并经区政府批准后予以续期，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以续期。同意续期的，土地续期出让金以受理时间为评估时点，依据评估规范委托评估确定土地出让金。若遇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竞买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文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6年10月19日上午8:00至2026年10月20日下午4: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6-3029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佰贰拾陆万元整。

HD2026-3032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零肆拾叁万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tud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8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人另行

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砂石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七墩山路77号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31B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宗地咨询：0532-86988425、86988713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2026年10月1日

胶 州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网 上 拍 卖 出 让 公 告

胶自然资规告字〔2026〕10号

经胶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公开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准入行业	拍卖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70281110255GB00253	胶高路(胶西段)以南、友爱路以西	25334	工业用地	R≥1.5	≥35%	≤15%	40	32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19

出让价款不含耕地开垦费、土地级差收益、契税、水土保持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须向有关部门另行缴纳)等费用。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胶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

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申请人可通过进入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20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16日10:00至2026年10月20日16: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16时。

竞买申请单位和保证金缴纳单位必须一致。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拍卖会定于2026年10月21日10:00在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

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进行。

八、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因本公告涉及地块拍卖采用新版系统，旧版CA证书无效，需办理新版CA证书。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出让宗地砂石资源归国家所有，建设项目需动用砂石资源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按程序报批。涉及砂石资源交易的，纳入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六)上述地块均按照“标准地”模式出让，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前与所属镇街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及有关附件。

十、联系电话

报名业务咨询：0532-82289292

数字证书(CA)咨询：400-607-8966、0532-85938170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16号-1(青岛CA)

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0月1日

施 工 通 告

因敷设供热管线施工需要,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0日占用新和路(株洲路-新宏路)部分车道和人行道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青 岛 市 崂 山 区 城 市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支 队 崂 山 区 大 队

2026年9月23日

施 工 通 告

因热力管线工程施工需要,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1月4日,同安路(深圳路至燕岭路)占用部分人行道进行施工,行经该路段行人请注意避让。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青 岛 市 崂 山 区 城 市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支 队 崂 山 区 大 队

2026年9月23日

青 岛 海 洋 高 新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规 划 建 设 部 关 于 办 公 楼 及 配 套 停 车 场 项 目 规 划 方 案 进 行 社 会 公 告 的 通 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裕霖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及配套停车场项目进行社会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裕霖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办公楼及配套停车场

3、建设地点:黄岛区双珠路北、易通路西

4、公告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1、公告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西海岸政务网及黄岛区双珠路北、易通路西项目现场人口公示牌公示。

2、投票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3335026112 青岛海洋高新区管委规划建设部:85162572

四、公告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9月30日

青 岛 海 洋 高 新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规 划 建 设 部 关 于 青 岛 飞 宇 产 业 园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0# 厂 房 项 目 规 划 方 案 进 行 社 会 公 告 的 通 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飞宇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厂房项目进行社会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飞宇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青岛飞宇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厂房项目

3、建设地点:黄岛区峰山路308号

4、公告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1、公告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西海岸政务网及黄岛区峰山路308号项目现场人口公示牌公示。

2、投票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8766233288 青岛海洋高新区管委规划建设部:85162572

四、公告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9月30日